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

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4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因其在境内与中...

六、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及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主要系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得参与2023年中期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额×分配比例,即1,513,352,792.90元(6,783,516,821股×0.226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6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涉案的金额:债权本金金额为950,000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一、对本次诉讼的后续安排:1.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后续将结合律师的意见积极提出上诉,妥善处理本次案件,依法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广厦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3.公司可能承担资产划转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涉诉进展及相关诉讼的履行情况,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意见计划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借款合同,甘肃银行于2022年10月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甘肃银行向法院申请追加上市公司为其中三个案件的被告【案号为:(2022)甘01民初46号、(2023)甘01民初40号、(2023)甘01民初25号】,并追加追加担保人保全申请。

三、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临2023-066),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11月11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针对案号为(2022)甘01民初25号及(2023)甘01民初24号的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予原告甘肃银行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东望时代、被告广厦控股向原告甘肃银行偿还借款本金950,000元,利息罚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被告东望时代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广厦控股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甘01民初4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甘01民初46号,主要判决情况如下: 1.解除原告甘肃银行与被告广厦控股、第三人浙江广厦置业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签订的《业务重组协议》; 2.被告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甘肃银行借款本金6亿元,利息36,842,392.56元;本金罚息97,301,250.00元,利息罚息11,562,016.27元,复利1,312,314.01元,合计647,017,972.83元;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子公司,不涉及为公司关联人。 ● 截至2023年9月,大连造船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1.15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3.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

三、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級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司二級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5.25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情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融资性事项新增提供担保1.1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550万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股东大会议决担保增加额度, 9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 是否存反担保. Rows include subsidiaries like 中国(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Rows include 中国(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etc.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为满足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按照累计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33.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其中,公司为二級子公司提供担保16.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公司二級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7.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陈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靖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召开会议补充空缺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8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质押公司股份190,19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2%;(2023年10月18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1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同日,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共13,2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2%。

●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中益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中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融资租赁”)合计持有公司312,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77%,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44,51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7.98%。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3年10月18日将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公司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etc.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述部分解除质押后深圳金信安因融资融券于2023年10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3,2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质押给王中先生,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10月18日,质押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上述质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4193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4193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4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民诉3660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告浩沓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告即申请了其他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23年10月18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民诉366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由公司总经理聘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发放”的决议内容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判决无效。上述内容无效。】

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1年07月26日、2021年07月26日、2022年6月10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7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上述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etc.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Rows include 刘明, 陈刚, 王兴虎, 王兴虎, 王耀,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tc.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4193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6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4193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期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